

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1）

翁委員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規範獲共識前，本會將持續維持依油價浮動補貼 14%。

二、為增值漁業資源，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限縮作業船數及規模：採取限建制度，即須以汰舊 1 艘舊船，始可建造 1 艘新船，並辦理漁船筏收購，98 年投入 5.77 億元、99 年度投入 1.0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6,655 萬元，及獎勵休漁，98 年度投入 1.86 億元、99 年度投入 1.9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1.99 億元。

（二）建構漁場環境及魚（種）苗放流：辦理人工魚礁投放部分，98 年計投入 7,938 萬元、99 年度計投入 1.5 億元、100 年度計投入 1.233 億元。魚（種）苗放流部分，99 年放流 817 萬尾魚苗，投入 4,100 萬元、100 年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本（101）年度亦將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

（三）漁船安裝之主副機，須為經濟部審核通過之省能源機型，以節省能源使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7）

楊委員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是以，原地方自治法規繼續適用時限僅為期 2 年，時限一過，則前開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則當然失其效